



别让新年的钟声淹没对真相的追问

郭元鹏

2015年5月29日，福州市纪委通报3名处级干部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。有报道称,案件背后是一名茶叶店老板指使泡茶妹色诱多名党政干部，偷拍开房照,并以通奸事实敲诈勒索。纪检部门正在对可能涉及的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查。时隔半年,事件调查进展如何,共有多少官员牵涉其中? 人民网记者近日致电福州市纪委宣传部,工作人员称“在依法依规处理”。

据1月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

人民网的记者也真够“任性”的,在这辞旧迎新的时刻,还没有忘记追问一则烂尾新闻。“正在依法依规处理”,多长时间才够? 这种处理的“跨年”现象,是因为案情复杂,还是想能拖就拖? 还是等待着被一波波的其他舆论事件所淹没?

笔者翻阅了2016年1月1日出版的各个媒体,发现很多媒体都在盘点2015年的新闻。科技大事件、文化大事件、生活大事件、政策大事件,都成为媒体盘点的重点。往年的这个时候,一些媒体都会盘点《十大烂尾新闻》,不知道什么原因,今年很少看到这样的盘点。不是因为没烂尾新闻,而是媒体都感到乏味了。当新闻能从几年前一直烂尾到无声无息的时候,我们也就习惯性地接受了。

然而,撕掉2015年的最后一张日历,不能撕掉对真相的追问。所有的追问不是为了穷追猛打的快感,而是为了对公平与正义的维护。当“毒跑道”事件依然在跑道上游走的时候,当问题电梯依然在上上

下下中惊心动魄的时候,我们不仅需要知道处理了谁,还需要知道为什么会这样? 何时才能终结?

2015年,依然有很多官员离奇跳楼事件,仅仅近期就有两起:深圳的渣土滑坡以及山东的爆炸事件中,都有官员自杀。他们的自杀,是不是意味着很多真相也就烟消云散了?

2015年,依然有很多事关舌尖安全的新闻,无论是海关进入的“陈年老肉”,还是吃死人的违法食品,都成为百姓关注的焦点,一些事件似乎也有了结果,销售的超市被查处了,运输的车主被查处了,可是我们还不知道,这些危害健康的食品的源头在哪里? 如果这样的违法链条不被摧毁的话, 仅仅处理违法链条上的几个人,这公平吗?

2015年,依然有很多泪流满面的冤假错案。这些案件被发现后,似乎也都有了最终的结果。100万、200万,甚至更多的国家赔偿拿了出来。可是,对于这些涉事人员又是怎么处理的? 我们又该如何有效防范类似悲剧的发生? 更何况,仍有一些人坚持走在“我无罪”的诉求道路上! 案件终身追究不能沦为摆设。

倒塌的桥梁、倒地的大楼……当保障住房问题多多的时候,当民生工程疑云重重的时候,有关部门不能只是靠一场惜字如金的发布会纾解百姓质疑,更不能在信誓旦旦地表示严厉查处之后,就悄无声息。

2015年远去了。可是还有多少追问和真相,也随着最后一张日历撕掉了呢?

政府采购触网是提高透明度的关键一招

堂吉伟德

记者1月2日从深圳市财政委获悉,2016年1月1日起,深圳政府采购正式进入“互联网+”时代,将对市本级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部分品目商品强制实行电商采购。同时建立网上商城,供采购人选购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商品,充分发挥电商采购在产品可比、杜绝专供、价格监测、同步更新、公开透明、方便快捷、节资提效等方面的优势。

据1月3日《深圳晚报》)

所谓的“网上商城”,即政府采购中心借助于电子商城模式,将在线交易引入政府采购之中,从而实现更好搭建在线交易的平台。通过这种模式,今后政府采购就如同在商城或者超市购物一样,可以货比三家,确定好后即可下单,不仅高效而快捷,而且也会省时省力,尤其是能够增加采购的透明度,让政府采购不再隐秘化,有效节省了采购成本,极大缓解了“只买贵的,不买对的”的制度性瓶颈。

政府采购因为透明度不高,效率过低而造成资源浪费,一直为外界所诟病。2013年,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田禾公布了一组数据:一项针对广东、黑龙江、江西、福建四省“政府采购”的调查显示,购买的15190件商品按市场价计算应该花5860万元,实际支出7934万元。当前,社会各界对政府采购“价格高、质量差、效率低”的指责较为常见。

细分下来,政府采购中存在的诸多问题,主要原因不外乎三个方面,一是采购的需求不明,二是验收把关不严,三是透明度不高,给利益寻租行为带来了便利。很显然的是,一旦实行在线直购电商商品的全新模式,那么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,既可以发挥大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,又可以有效对接零



CFP供图

星采购的现实需求,还能让预算单位和需求主体在政府采购的集中平台里,发挥自主性和灵活性。同时,政府采购商城一对外公开之后,也便于内部和外部的双重监督,以透明度增加监督的有效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之前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商城模式,已被证明相当有效,并为各地所广泛借鉴。近年来,政府采购项目的诸多问题,主要集中在地方层面,如果能依托于方兴未艾的电子商务,借助互联网平台建立分级的政府采购大平台,让各级政府都能充分利用,从而增加采购的统一性和集中性,必然会带来政府采购实质性的进步,其效果和前景也更值得期待。

公交能否“禁食”不“禁饮”？

罗浩声

公交车厢的“禁食令”正式落地了。从元旦起,新版《宁波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》正式实施。新版的乘坐规则覆盖全大市范围,在原版基础上,最明显的变化是新增了“禁止在车厢内饮食”等条款。也就是说,以后市民乘坐公交车时不能吃东西了。

据2015年12月30日《宁波晚报》

公交车是空间密闭、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,乘客在车厢内吃东西,不仅带来了环境卫生等问题,也损害了其他乘客的利益。尤其是咱们宁波,目前大部分公交已更新为空调车,在车厢进食,很可能“一人乐胃,众人遭罪”。故此,在征求意见环节,多数市民也认为推行公交车厢“禁食令”势在必行。

据了解,相对于其他城市,此番我市行业管理部门推出的公交“禁食令”,除了劝阻引导“软”的一手,还增加了“硬”的一手——如乘客违反规定,可能就要被公交司机“请”下车。这样一来,这个行业新规就有了更强的执行力。但是,到底有没有必要把公交“禁食”,进一步扩展到“禁饮”? 笔者认为,还是值得商榷的。

一方面,公众之所以对公交车上用早餐、吃零食等行为反感,主要意见集中在“食物气味扑鼻”和“乱

丢垃圾”等方面。针对这些影响,推行“禁食令”,显然是有一定民意基础的。但喝水(饮料)毕竟不同于进食,对周围乘客的影响很有限。把“禁食”延伸到“禁饮”,有点“一刀切”的味道。从南京、武汉等先期已经推行公交、地铁“禁饮食”的城市看,执行效果并不尽如人意。不光乘客不买账,舆论也充满争议。

再则,从生理角度来讲,人体对饮水与饮食的需求是不一样的。吃饭,对常人而言,无非一日三餐;零食,可以少吃或者不吃。而水则不同,渴了就要喝。从科学角度看,甚至不渴也得喝。尤其是到了盛夏时节,人体代谢加快,更需要及时补充水分。在公交车上“禁饮”,有违人的正常生理需求。

此外,我市2005年版的公交车乘坐规则,范围上仅限于老三区。而随着公交城乡一体化的推进,2016版的新规则覆盖到了全大市7400余辆公交车。也就是说,往返象山、宁海、余慈等路途相对较远地区的公交,也要推行“禁饮食”了。这么远的距离,这么长的时间,不让乘客喝口水,这样的规定似乎不容易做到,也缺乏人性化。

总之,对于公交车厢内“禁食”与“禁饮”的问题,建议管理部门和公交运输企业还是应区别对待,在操作上多一点人文关怀,少一些简单化的“一刀切”。

同期声



【网曝上海地铁上女子吃凤爪乱吐一地,受指责舌战乘客】1月2日,一段视频在网上热传。几名乘客在与一位穿着时髦的女子理论, 众人指责其在车厢内吃泡椒凤爪并将骨头扔在地上,女子不服,“舌战”乘客,脏话连篇,还拿出手机与爆料者对拍。而后被网友扒出,原来早在2013年3月就有网友在微博上爆料,一女子在地铁上吃泡椒凤爪,而且随地吐碎骨。从截图来看两者疑似为同一人。

1月3日 新闻晨报官微

@人民微评: 比地铁内进食更可怕的,是振振有词。一不小心,成为“网红”,如此出名,实在丢人! 比地铁内进食更可怕的,是乱扔骨渣;比乱扔骨渣更可怕的,则是振振有词。无视规则,衣着再光鲜也是肮脏;知错不改,面容再姣好也难掩丑陋。“舌战”乘客,你真的赢了吗? 你现在愧疚了吗?

@勤快紫罗兰2010: 关键是太多人做类似事情不以为然,对旁人的劝阻不理不睬,发到网上虽然不是什么好办法,但当今社会缺乏能有效监督个人行为文明的方法,于是,众人在无奈的状况下,采取此下策!

@董dada: 批评某个人的不良行为的时候,希望所有朋友都能保持理智,就事论事,批评乱吐垃圾的行为能做到不批评联想手机, 不根据某些口音再扯上地域关系。哪些地方没有一些不良的人呢? 这真的和地域没有关系好吗? 做个理智的批判者!

【“手机依赖症”可致命! 别总低头玩手机】近日,温州一女子边走路,边低头玩手机,不慎掉入河中溺亡; 郑州公交车上一男乘客因长时间低头玩手机,患上短暂缺血昏厥症,昏倒在地……科技予人方便,但不可过度依赖。走路一定不能玩手机,尽量不要睡前玩手机。

1月3日 人民网官微

@洛洛君要努力: 睡前不玩手机根本睡不着。

@微博银川: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就是,我在你身边,你却在玩手机。提醒小伙伴们,别低头玩手机了。

街巷议



文明养狗究竟有多难？

张西流

2015年12月31日晚,东莞南城景湖时代城小区至少有6名市民遭到恶狗袭击,好好的跨年夜,大家只能到医院打疫苗。当晚,一段由景湖时代城小区业主提供的视频显示,两帮人情绪激动地争吵在一起,而其中的黑衣女子就是狗主人,事件发生后遭到街坊责备,而她冷漠的态度令被狗袭击的街坊难以接受。

据1月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城市居民养狗之风日盛。养狗能给主人带来很多乐趣,只要不对他人与公共环境造成不利影响,本不应该受到太多的管制。但问题是,市民带狗进公园、上公交、逛商场、入酒店,频频扰民,恶犬伤人事件也频频发生,因养狗衍生的环境污染、疾病威胁等问题也日益凸显。有些地方的有关部门,管理流动摊贩颇有一套,治理“狗患”却力不从心。因此,“狗患”已成为市民关注的热点,城市管理的难点,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。

“狗患”并不能归结于狗本身,也不能依靠养狗人的自觉与“慎独”,治理首先应当有制度来保证。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《养犬管理办法》,规范养狗行为,比如对造成人身伤害和社会危害的狗主人,实施教育、处罚和依法追责;通过电子监控等平台,对不文明养狗行为进行监督与曝光,将扰民行为纳入公共征信系统,使不文明养狗的人受到惩戒等,强化由此带来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管理隐患的防范。

有了制度与管理,除了严格执行,服务也应该紧紧跟上。其实,养狗之所以成为一种危害公共安全和扰乱社会秩序的现象,相关服务机制的缺失也是重要原因。比如对公众养狗的安全教育、所必须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等。具体来说,如养狗必须办证,给狗办理“户口”,并与相应的服务进行对接,为狗打疫苗、向养狗者开展安全教育,告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签订养宠协议和责任书等。最终,实现养狗人、服务机构与市民的共赢。

其他国家行之有效的做法,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。如在德国,规定养狗人除了每年为狗缴保险费(具有危险性的狗多付30%以上保费)、不能虐待和遗弃狗外,还规定主人和狗必须一起到专门的学校参加为期三个月的培训学习,学习课程包括狗对人的礼仪服从训练、狗与人和谐相处的伴侣训练、狗对红绿灯等各种日常标志的认知和服从训练等,获得毕业证书的狗才能跟主人一起外出等。